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(单位名称)的生态环境监测与管理—全省土壤及地下水质量监测保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西宁市+玉树州+海西州土壤样品采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86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62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